

上海财经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法（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第五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处理校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与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国家《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办法》以及学校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与受聘人员之间的下列劳动人事争议：

- （一）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二）因除名、辞退和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 （三）因执行国家与学校有关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规定发生的争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人事争议。

第三条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四条 当事各方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地位平等，适用法律、法规平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第五条 学校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我校的劳动人事争议。

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设委员七名，由教职工代表、校工会及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校工会委派。委员由教代会联席会议、工会委员会和分管纪检监察的校领导提名，经教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产生。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的人员担任。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工会，负责争议案件的受理、调解文书送达、卷宗管理等日常工作，办理调解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调 解

第九条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委员会实行一次受理制度，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争议事项再次提出调解申请。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调解申请由当事人一方提出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后再行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与当事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关系的，当事人有权向调解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调解委员会相关人员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如是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亲属关系及利益关系的举证由提出方提供，如无举证将不受理回避申请。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调解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校内工作单位、家庭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调解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等。

第十三条 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在 3 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调解结果适用于全体申请人。

第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在接到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不受理，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一）指派调解委员会 3 名委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做好笔录，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盖章；

（二）调解委员会主任或由其指定的委员主持召开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调解会议协助调解；

（三）调解委员会成员应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合同或协议公正调解；

(四)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签署“调解协议书”，明确争议双方当事人、争议事项、调解结果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由主持调解人以及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调解协议书”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委员会应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调解不成的，应制作“调解意见书”，说明情况，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当事人各持一份。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后，调解委员会应当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到期未完成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七条 不愿调解、经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或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争议双方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在受理调解申请期间，双方当事人都不得扩大争议，个人必须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单位也不得对其做出与争议内容有关的新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不相符的，以国家及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财经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第五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孙建华

成 员：丁 健 何玉长 吕 萍 邵建利 许淑君 曾 坚

办公室工作人员(兼)：崔秋屏 吴凌燕 韩云云